

学生平安保险保险单

相书保险代理 XS-INSURANCE-AGENCY

承 保

保单号: 886848000026135003

专 属 代 理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基本信息:

学校名称: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星丽幼儿园

被保险人姓名: qc013

投保人姓名: qc

班级:

被保险人出生日期: 2015年09月24日

身故受益人: 法定继承人

二、保险方案: (单位: 人民币元)

险种名称		保险责任	校外保 险金额	校内保 险金额	保期累 计限额	赔付公式
学生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伤害残疾	40000	60000	60000	对应项保险金额*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
		意外伤害身故				对应项剩余保险金额×100%
附加学生意外医疗 费用补偿保险		意外伤害医疗	8000	16000	16000	(医疗费用总计-非保险责任费用-本人的其他保险 途径补偿费用-特需服务费用)×90%
保险费	50. 00	保险期间	自2017年02月10日零时起至2018年02月09日二十四时止			

非保险责任:(1)保险单生效前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2)各种疾病;(3)辅助器具费、营养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4)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镰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整容、美容或修复、疗养、康复治疗、矫形、视力矫正手术;(5)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6)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7)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的除外;(8)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9)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的行为;(10)投保人的故意行为;(11)其他非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见保险条款。

特别约定:

- 1. 意外伤害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如摔伤、烧伤、犬伤、交通事故、食物中毒等。
- 2. 就诊医疗机构规定如下: ①当地社保定点医疗机构; ②出险后24小时内因急救而进行门(急)诊治疗或出险后72小时内因急救而进行住院治疗的当地非社保定点医疗机构,但需提供合规资料。
- 3.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本保单在意外伤害医疗保额内,承担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年内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并按保险方案载明的赔付公式进行赔付,但"内置固定物取出术"等(如拆钢板、取钢钉等)不受1年治疗期限的限制。
- 4. 本人的其他保险途径补偿费用是指对同一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各种商业保险就本次事故对被保险人赔偿的,同属于本条款内保险责任范围的费用。
- 5. 本保单中的"特需服务费用"是指住院超床位费、检查治疗加急费、自请特别护士费、家庭陪护床位费。
- 6. 本保单中的"校内"是指被保险人就读学校的校园内、学校宿舍内、校车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场所内。
- 7. 特别约定未尽事宜以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协议(含附加协议)为准。

三、温馨提示:

- 1. 本保障方案是由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深圳市相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专属代理的保险产品。
- 2.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收到保单后,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尤其是条款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解除等内容。
- 3. 保险单是保险理赔的重要凭证,收到保单后,请务必仔细核对保单信息,如有错误和遗漏,请及时致电0755-22164958 (学平险专属保单服务中心)申请修改,以免影响以后的理赔。

四、代理公司和承保公司基本信息:

- 1. 代理公司名称:深圳市相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2. 代理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吉华路333号上水径综合楼6C
- 3. 承保公司名称: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4. 承保公司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圆明园路169号协进大楼
- 5. 保单信息查询电话: 0755-22164958 (工作时间内)
- 6. 理赔报案及查询电话: 0755-22164956 (工作时间内) 或者13544129405

承保公司签章:



本保单手写、涂改无效